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免去陆榴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杨国良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陆榴先生的个人情况，免去陆榴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；聘任杨国良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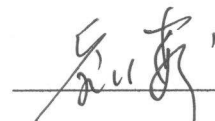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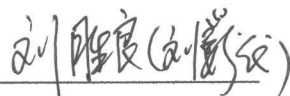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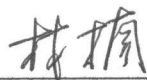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拟聘代总经理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聘代总经理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代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林楠

刘胜良

刘巍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